

## 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福壽陵園納骨塔」啟用許可過程，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，行政怠惰確已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本案據訴：福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園公司）於花蓮縣吉安鄉光學段 908 地號等 8 筆土地設置（原名鈺德山寶塔，下稱納骨塔），98 年 6 月間竣工並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，該公司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（98 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）第 18 條規定，於同年 12 月間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啟用許可申請，惟歷經數次會勘及補正文件後，該府仍遲不依法公告納骨塔啟用，嗣經兩度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（內政部）於 101 年 2 月 23 日決定撤銷花蓮縣政府原處分，並命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然該府仍置若罔聞，延宕迄今已逾 1 年仍未另為處分，導致納骨塔閒置超過 3 年而遭受財產重大損失等云。

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花蓮縣傅縣長等有關人員調查發現，本案納骨塔啟用許可核處過程，花蓮縣政府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，確有怠失，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

第 58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…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…」第 95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；…」第 96 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」。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；附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」。

二、查本案花蓮縣政府怠為准駁啟用許可申請之行為，經福園公司提起訴願後，受理訴願機關（內政部）以 100 年 6 月 24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16648 號函作成訴願決定，命原處分機關（花蓮縣政府）於 1 個月內作成處分，惟花蓮縣政府迨同年 8 月 1 日始以「本縣納骨塔現有容量，可使用到民國 200 年，不同意再新設」為由，駁回福園公司之啟用許可申請，已有遲誤。嗣福園公司不服花蓮縣政府前揭處分，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再向該府提起訴願，按前揭訴願程序相關規定，該府若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於 20 日內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（內政部），詎該府竟積壓該訴願書長達 3 個月遲不移送，迨同年 11 月 22 日福園公司另向內政部遞送訴願書後，始進入訴願程序，且該部受理後，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兩度函請花蓮縣政府限期檢卷答辯，該府均置之不理，爰內政部逕以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訴字第 1010001958 號訴

願決定書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於 2 個月內由原處分機關（即花蓮縣政府）另為適法之處分」；惟花蓮縣政府猶再次漠視訴願機關訴願決定，迄今已逾 1 年，仍未為准駁處分。

三、經詢據花蓮縣政府雖坦承未按訴願法第 2 條及第 96 條規定，依訴願決定意旨給予准駁之處分，而有關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，該府確實無審查權及裁量權限，可能因為所屬不熟法令致有疏失，爾後當確實遵照辦理；惟辯稱：「福園公司於 97 年 2 月 4 日與吉安鄉光華村社區發展協會簽訂協議書內容，係依據光華村 97 年度第 1 次村民大會暨基礎建設座談會結論辦理，至該次會議針對設施鄰地所有權人即地主自救會權益部分，則未做處理（均以不在本階段處理為之）。…按本（花蓮）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尚應檢附其他依法應具備文件資料，而此其他應具備文件即包含敦親睦鄰協議內容，是申請人倘未依前述協議承諾內容，處理第二階段即鄰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並檢附相關協議處理完成之文件，本府即無法予以公告啟用」云云。

四、然查，本案納骨塔早已依法取得設立許可，且於 98 年 6 月間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，花蓮縣政府卻遲未准駁福園公司所提出之啟用許可申請，經該公司兩度提起訴願，並獲訴願機關作成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決定後，該府民政處據於 101 年 5 月 6 日（CA1010000788 號）簽擬核准本案第一期啟用公告，嗣於同年 9 月 12 日（1010168633 號）及 10 月 26 日（1010198195 號）又兩度上簽促請核裁，惟迄仍繫留縣長室未獲准駁批示，恐為其遲未依訴願決定另為適法處分之主因；該府所辯顯屬卸責之詞，要難飾其行政怠惰、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之違失。

綜上所述，本案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公司申請「福壽陵園納骨塔」啟用許可過程，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，行政怠惰確已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錢林委員慧君